



农村法律法规常识 ⑬

第5卷

# 农村经济纠纷 法律法规常识



刘利生◎主编 余志雄◎副主编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法律法规常识 .....	(1)
什么是经济纠纷? 经济纠纷发生后应通过何种方法 解决 .....	(1)
什么是和解? 和解解决经济纠纷方法的优点有哪些 .....	(2)
一方提起诉讼,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能否和解 .....	(2)
什么是仲裁? 什么条件下可以通过仲裁的方法解决 经济纠纷 .....	(3)
一方当事人对仲裁机构的裁决不服, 能否向人民法院 起诉 .....	(4)
什么是诉讼? 诉讼与仲裁作为解决经济纠纷的两种 方法有何不同之处 .....	(5)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经济案件 .....	(6)
当事人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不服的, 可采取什么 办法 .....	(7)
第二章 农村经济纠纷及解决常识 .....	(9)
村委会能要农户土地流转收益吗 .....	(9)
可以将承包地入股办企业吗 .....	(9)
承包费过高或过低如何解决 .....	(10)
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归谁所有和使用 .....	(11)

不准对农民乱收费的法律依据 .....	(12)
不准对农民乱罚款的法律依据 .....	(1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筹资标准 .....	(13)
哪些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规定的行为要追究责任 .....	(13)
我国现有哪些农业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 .....	(14)
农民因假、劣种子造成损失应怎样索赔 .....	(16)
合同应当包括哪些条款 .....	(17)
定金与订金还有区别吗 .....	(18)
哪些行为是价格垄断行为 .....	(19)
对农户小额贷款期限、额度有哪些具体规定 .....	(20)
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吗 .....	(20)
对高利贷如何处理 .....	(21)
“利滚利”受法律保护吗 .....	(21)
农民工如何获得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	(22)
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如何发给 .....	(23)
哪些情形不属于医疗事故 .....	(23)
如何计算医疗事故赔偿费 .....	(24)
女方退婚,男方能讨回“彩礼”吗 .....	(25)
女婿能继承岳父母的遗产吗 .....	(26)
<b>第三章 合同纠纷及解决常识 .....</b>	<b>(27)</b>
合同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上盖章,合同是否成立 .....	(27)
发出的订货单因报价略高,能否撤回修改 .....	(29)
未迟发但是迟到的承诺是否有效 .....	(30)
订立合同时给对方造成损失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
合同于何时生效? 什么情形下将导致合同无效?	
若合同被确认无效应如何处理 .....	(32)
如果合同中对质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履行费用	

## 农村经济纠纷法律法规常识

- 的负担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如何确定 ..... (34)
- 合同成立之后,是否可以修订、补充 ..... (34)
-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未经催告,对方能否  
主张解除合同 ..... (36)
- 违约方赔偿了对方的经济损失后,是否就可以不必再  
履行合同义务 ..... (37)
-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违约金比例或金额,在一方违约  
时,是否一定按约定的违约金执行 ..... (38)
-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所有权何时由卖方转移买方 ..... (40)
- 买方在收到货物1年后又提出货物质量异议,能否得  
到法律的保护 ..... (41)
- 凭样品交货的,若样品有质量问题,而交付的货物与  
样品相同时,买方能否提出异议 ..... (43)
- 分批交货的,若其中一批货物不符合约定,买方是否  
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 (44)
- 贷款人是否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财产抵押? 哪些财产  
可以提供财产抵押 ..... (45)
- 借款人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是否可以解除  
合同 ..... (46)
- 自然人之间未约定支付利息的,应如何确定利息 ... (47)
- 租赁物在租赁使用期间受损,出租人是否可以要求  
承租人赔偿 ..... (49)
-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转让的,原租赁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承租人是否有优先购买权 ..... (50)
- 承租人能否自行转租租赁物 ..... (52)
- 发包方行使检查权时,对承包方违约没有制止,可否  
要求赔偿全部违约损失 ..... (54)

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支付价款的, 承包人是否可以工程抵款 .....	( 56 )
承运人未按约定路线运输而要求增加运输费用或者票款的, 托运人或乘客是否可以拒绝 .....	( 58 )
承运人对免票旅客在运输过程中的伤亡是否应承担赔付责任 .....	( 59 )
承运人对运输途中货物的霉烂损失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 60 )
在托运人将要运输的货物交付给承运人之后, 托运人是否可以要求中止运输 .....	( 61 )
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承揽合同包含了哪些合同类型 .....	( 62 )
定作人未按约定向承揽人支付报酬, 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是否可以留置 .....	( 63 )
仓储合同订立后, 存货人能否以未交付保管物而认定合同未成立 .....	( 64 )
仓储货物入库后发现仓储物质量不符合约定, 保管人应否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 65 )
<b>第四章 各种事故的赔偿纠纷法律常识</b> .....	( 68 )
医疗事故赔偿项目及标准 .....	( 68 )
交通伤害事故赔偿 .....	( 72 )
交通事故死亡赔偿金标准 .....	( 77 )
交通事故的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	( 82 )
工伤事故赔偿 .....	( 84 )

# 第一章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法律 法规常识

## 什么是经济纠纷？经济纠纷发生后 应通过何种方法解决

经济纠纷就是指市场主体，即企业、公民个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中，因合同、侵权等而相互间发生的经济争议。

在我国市场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市场主体间产生经济纠纷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正常的。

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中都规定了经济纠纷的解决方法，如我国于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28条规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有四种：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21条规定：承包双方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仲裁机关的裁决不服的，可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工商机关申请复议，上级仲裁机关的复议仲裁为终局裁决。我国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对于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乡级人

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对经济纠纷的解决规定了解决方法的,应依照规定解决纠纷,没有规定的可以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法解决。

### 什么是和解? 和解解决经济纠纷方法的优点有哪些

和解是一种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纠纷的一种方法。我国《合同法》第128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我国的其他经济法律规范也有类似的规定。在经济纠纷发生后,双方当事人首先应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实践证明,如果双方都从合作、解决问题的愿望出发,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其他事实作为根据,以国家的法律为尺度,本着分清责任、互谅互让的精神,可以提出一个公平合理、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争议的办法,即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和解这种解决经济纠纷的方法有很多优点。首先,这种方法简便易行,因为这种方法只需纠纷的双方能本着解决纠纷的态度、互谅互让的精神坐在一起进行协商;其次,这种方法省时间、省费用,它不需向诉讼或仲裁方法一样交纳费用,也不需花时间上庭;再次,有利于维护纠纷双方已有的合作关系,不伤害双方的感情,有利于双方今后的合作。

### 一方提起诉讼,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能否和解

和解这种解决纠纷的方法虽然是以纠纷双方的自愿为基

础,但是也受选择这种方法的时间和合法性为前提。在纠纷双方未提起仲裁或诉讼之前,只要和解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他人的利益,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即有效。但如果在一方提起诉讼或仲裁并被受理之后,则应根据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定或裁决而定。一般在开庭审理前允许双方和解。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1993年通过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中规定:“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条件下,合议庭可以在开庭审理前让双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自行协商解决。当事人和解,原告申请撤诉,或者双方当事人要求发给调解书的,经审查认为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可以裁定准予撤诉,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发给当事人。”在开庭后,法庭作出判决之前,双方自愿和解,一方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视案情况确定是否准予撤诉。

当事人在撤诉后,达不成和解协议的,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又反悔的,当事人就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或提起仲裁申请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予受理。

### 什么是仲裁? 什么条件下可以通过 仲裁的方法解决经济纠纷

我国《合同法》第128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什么是仲裁？仲裁也叫公断，指发生纠纷后或者纠纷发生前，当事人自愿商定，将经济争议交由仲裁机构居中进行裁决，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由裁决所确定的义务，使争议得以解决的一种方法。我国于1994年8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并于1995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仲裁这种解决争议的方法的主要法律依据。仲裁这种解决争议的方法与和解、调解的最大不同是具有强制性，即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同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履行裁决，否则人民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强制执行。仲裁与诉讼相比其最大的不同是仲裁体现了纠纷双方的自愿性，即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选择这种解决纠纷的方法。其表现就是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合同之外独立订立仲裁协议。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是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依据，没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仲裁机构就不能受理，双方的纠纷就不能通过仲裁解决，只能通过诉讼的方法。因此，只有具备了双方订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且其纠纷又属于仲裁机构受理范围内的条件才能通过仲裁的方法解决纠纷。

### 一方当事人对仲裁机构的裁决不服， 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采取的是一裁终局制度，即裁决作出后立即生效，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就同一纠纷既不能向仲裁机构申请再仲裁，也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

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纠纷的当事人应依裁决书自动履行义务,若一方拒不履行,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当事人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间申请执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为1年;双方或多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为6个月。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驳回申请,不予执行。

### 什么是诉讼? 诉讼与仲裁作为解决经济纠纷的两种方法有何不同之处

诉讼作为解决经济纠纷的一种方法是指人民法院为了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进行的审理和裁判经济案件的活动。

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的诉讼与仲裁机构的仲裁都是解决经济纠纷的方法,但是两者之间有许多不同:首先,人民法院通过诉讼对案件的审理的权利是法律的授权,而仲裁机构对案件的仲裁权则来自于纠纷当事人的授权。即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裁判不需经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协商选择,只需有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可决定是否受理;而仲裁机构必须在纠纷双方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双方自愿选择了仲裁的情况下才能决定是否受理纠纷。其次,人民法院自行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而仲裁机构仲裁庭则由当事人自行选定仲裁员组成。再次,人民法院依据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审理案件,而仲裁机构主要依据我国的《仲裁法》仲裁案件。第四,人民法院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

不服的一审判决或裁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裁决作出之日起就生效,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处理经济案件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

###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经济案件

我国的人民法院分为普通和专门两种,其受理范围有所不同。普通人民法院依《法院组织法》的规定,都设立了经济审判庭,专门审理经济案件,其受案范围包括下列几类案件:各类合同纠纷案件;企业承包和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涉外经济纠纷案件;涉港澳台胞的经济纠纷案件;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企业破产纠纷案件;股票、债券、票据纠纷案件以及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铁路法院是我国的专门人民法院,分为铁路运输基层和中级法院,分别在各个铁路分局和铁路局所在地设立。依据1990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的规定,下列经济案件由铁路法院受理: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铁路旅客和行李、包裹运输合同纠纷案件;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代办托运、仓储保管、接取送达等铁路运输延伸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铁路在装卸作业、线路维修等方面发生的委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等。

海事法院是专门人民法院,主要受理因海事而发生的经济

纠纷案件。因双方是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而发生的纠纷,所以依法应属于铁路法院受案范围。若合同双方当事人选择诉讼解决纠纷,就应到运输所在地的铁路法院提起诉讼,铁路法院依法应受理该案件。

### 当事人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 不服的,可采取什么办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我国的审判制度采取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的,可以向一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是当事人必须自收到判决之日起15日、收到裁定之日起10日内提起上诉。上诉状应向原审法院提出,也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后,应在5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即被上诉人。被上诉人应在收到上诉状副本5日内提出答辩状及副本。原审法院应在收到上诉状和答辩状后5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应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核查认为不需开庭的,也可以经书面审理后,做出判决或裁定。二审法院经审理做如下判决:

- (1)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错误,依法改判;
- (3)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

实后改判；

(4)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发回重审的,重审后做出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仍可以上诉,但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的,或依法改判的,判决书送达之日,就是判决生效之日,是终审判决。

## 第二章 农村经济纠纷及解决常识

### 村委会能要农户土地流转收益吗

「农家书屋」必备书系·第5卷

不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费、租金、转让费等，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扣缴。”《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截留、拟缴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的，应当退还。”依据这些规定，只有土地流转的双方当事人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共同商定具体的土地流转价款数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任何一方接受或者拒绝双方议定的流转价款。流转的收益表现为不同形式，转包的，是指转包费；出租的，是指租金；转让的，是指转让费；入股的，是指股份的分红所得。这些收益应归承包方所有。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截留、扣缴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村委会即便作为发包方，也是不能要作为承包方的农户的流转收益的。要了，必须退还。

### 可以将承包地入股办企业吗

可以。但必须是从事农业合作生产，而不是从事工商业经

营活动。《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可以自愿联合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本条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有三个特征。一是入股的主体只限于农户，是农户之间的自愿联合，即农户之间各自以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由其他单位和个人入股的不在此列。二是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目的是发展农业经济，不是从事其他工商业经营活动。三是入股后的经营方式是从事农业合作生产，即成立以合作社为主要形式的各种合作性质的联合体，不是成立工商企业等企业组织。这主要是考虑到，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办企业，企业经营好，农户能够分红当然很好，但如果企业经营不好，导致企业破产的，农户已经入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就要作为破产清算财产，农户可能失去承包地，影响他们的生活，搞不好影响农村社会稳定。

### 承包费过高或过低如何解决

承包费过高或者过低，都有失公平。对因此而发生纠纷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也可以通过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如果签订承包合同的，也是一种显示不公平的合同。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这种合同可以请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予以变更或者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应对承包指标的高低做具体分析，主要审查指标是否符合实际。承包指标一般可根据承包地前3年平均产量（或者产值），并考虑合理增产比例予以确定。如果承包指标基本合理，发包人要求提高承包指标的，人民法院则不予支持，而应当维持原承包合同的承包

指标。

## 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归谁所有和使用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必须依照法定的用途、程序分配和使用。

(1)土地补偿费。《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用于发展生产。

(2)安置补助费。《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由其自谋职业，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对土地被全部征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撤销建制，实行“农转非”的，其征地费用全部用于转为非农业户口人员的生产和生活安置。

所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可采取乡管村(组)用的形式设立财务专户进行管理。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协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征地费使用公开制度。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统一安排使用的，应征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3)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依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也就是说，这笔补偿费属于

被征土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权人,应当及时、足额支付给其本人,由其自由支配。

### 不准对农民乱收费的法律依据

《农业法》规定,任何机关为办理公务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必须报国务院备案。收费的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开,并根据情况做必要的检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章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因办理公务而收费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项目设置、标准的制定和调整,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要项目须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不准对农民乱罚款的法律依据

《农业法》规定,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据,任何机关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罚款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农民负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严禁非法对农民罚款和没收财物。